

挖潜农村消费将迎新政支持

扩内需瞄准下沉市场全面发力,农村消费将迎新政支持。《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近期多个部门密集表态,将进一步挖掘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出台促进方案,其中推动电商进农村、完善商贸流通网络等成为突破重点。专家分析指出,随着政策支持,补齐农村消费基础短板、促进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环节将加快打通,农村市场潜力有望加速释放,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农村市场正在加速崛起。数据显示,1至7月,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77370亿元,同比下降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7088亿元,下降9.5%。乡村消费市场恢复快于城镇0.5个百分点。同时,农村支付能力加速提升。上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69元,名义增速为3.7%,快于城镇居民2.2个百分点。城乡收入比由上年同期的2.74下降至2.68,相对差距继续缩小。

商务部研究院流通与消费研究所所长关利欣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有待挖掘。从消费能力看,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连续多年快于城镇居民,为农村居民消费提供了物质保障。从消费需求看,城乡居民消费存在梯次升级特点,农村居民对耐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的需求不断增加,线上消费方式逐步渗透,消费正从生存型向发展和享受型转变,农村消费市场需要更加多样化的有效供给。

记者注意到,多个部门近期针对促进农村市场消费

进行了部署。

商务部年中党组扩大会议提出,将多措并举促消费,在创新流通、促进消费上下功夫,其中扩大农村消费成为重点之一。商务部部长钟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要扩大农村消费,推动电商进农村,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

商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五部门日前发布通知,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明确了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第二批十个城市,并要求进一步强化城市主体责任,重点在推进物流配送车辆标准化、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城乡双向流通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明确,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农家店、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邮站、快递网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等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也表示,将加速拓展5G应用,满足居民高品质服务需求。推进电商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此前,23部门3月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已经针对部分新兴城镇地区、农村地区消费设施短板突出、城镇商业设施分布不合理等“卡脖子”问题,提出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扩大电商进农村覆盖面,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等举措。

原商务部农产品流通促进中心主任王水平表示,随着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逐步推进,农村社会保障机制逐步完善,农村消费环境日益优化,农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不断提升,完善农村市场和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城市流通资源下沉至关重要,这些方面有望迎来加强版支持方案。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也认为,有效激活“下沉市场”将成为我国消费稳步增长、内需市场持续扩大的重要支撑。

“从长期来看,激发农村市场潜力是一项重大工程,需要从多个维度发力。”付一夫指出,需求端应从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善三线以下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供给端应进一步丰富农村市场的商品品类,完善消费网络,提升商品服务质量;消费环境上,要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劣等。系统支持方案对于进一步挖掘农村消费潜力至关重要。

关利欣指出,随着系列促进政策的落地,农村消费市场有望加速打开,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农村消费不仅能够满足农村居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也能够推动农村消费引领供给创新,畅通城乡之间工业品和农产品流通的循环体系,促进内需扩大和强大市场形成。”(源自新华网)

6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须30日内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花式」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不通了

货交了,钱还没给;工程完工,账款迟迟不结。“公家”有时支付慢,中小企业“压力山大”。

9月1日起,这种现象将得到极大改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明确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都应当遵守《条例》,不得变相拖欠中小企业款项。

“《条例》出台有利于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较为突出,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条例》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付款期限,明确检查验收要求,公示拖欠款项信息,建立健全投诉和监管评价机制,明确延迟支付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旨在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得到及时支付,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据悉,《条例》着重针对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条例》为中小企业增加了底气,清除了障碍。”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政研处处长宋煜表示,无论是在产业链还是销售渠道等方面,中小企业都处于比较弱势的地位,现在面临疫情冲击,中小企业正处于“最困难的时候”。“《条例》的出台,正是为了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据了解,《条例》明确了付款期限,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最长不超过60天;大型企业合理约定付款期限,不能“以大欺小”;负责人变更,等待验收、决算审计等“花式”拖欠都不被允许;到期不给钱将支付逾期利息;欠账定期上网或登报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失信惩戒;今年年底前充分放款也应当清结,决不允许新增拖欠。

“《条例》在合同订立、融资担保、投诉处理等方面也有规定,全方位保障款项及时到位,盘活流动资金。”宋煜说,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发展有信心,经济基本盘就能稳住。

宋煜表示,中小企业也应当留意,在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宋煜说。

《条例》要求,省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此,全国各地都有所行动。以湖南省为例,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已开通线上湖南省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投诉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投诉系统投诉,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对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表示,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中,工信部已经建立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按照《条例》关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如中小企业存在被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账款的问题,可以在各省清欠工作责任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反映情况。如果是被中央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央企拖欠,可以在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进行登记。”梁志峰说。

梁志峰介绍,下一步工信部将按照《条例》的要求,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平台的功能,使中小企业投诉得到及时处理,让中小企业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源自新华网)

预算管理新规「出炉」

国务院日前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负责人就修订《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两部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条例》,主要体现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成果,将预算法实施后出台的国务院有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等有关规定法治化;同时细化明确预算法有关规定,并根据近年实践对预算收支范围、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等事项作出相应规定。

规范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内容

《条例》明确了预算草案编制时间,对中央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的编制内容作了规定。

《条例》主要从三方面对部门预算管理作出规定:一是统一部门预算管理口径。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二是明确部门预算收支范围。三是完善项目支出管理方式。

《条例》细化转移支付公开内容,明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需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同时细化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内容。根据《条例》,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两部负责人表示,《条例》对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合理安排支出进度,加快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下达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规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减征、免征、缓征或者退还预算收入的,责令改正,防范地方征收“过头税”有利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条例》对预算法关于政府债务管理规定予以细化和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组织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对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国务院可以转贷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应当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将国务院转贷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再转贷给下级政府。

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上述规定有利于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各方面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此次《条例》遵循预算法关于各级预算应当讲求绩效的原则,在预算法关于绩效目标管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开展绩效评价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概念,规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

《条例》对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作出规定,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了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和约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级财政进一步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两部负责人表示,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和《条例》,及时发布出台相关制度办法,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及时修订和清理与《条例》不一致的预算管理规章制度,确保规章制度依法合规。(源自新华网)

工信部: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拨打商业性电话

据工信部官网消息,日前,工信部就《通信短信息和语音呼叫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商业性电话。用户未明确同意的,视为拒绝。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应当停止。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发送端口类商业性短信息的,应当确保有关用户已同意或请求接收,并保留用户同意凭证至少六个月。

短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擅自改变电信网码号用途,不得将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业务类短信息的端口用于发送商业性短信息,无正当理由不得对用户接收业务管理或服务类短信息进行限制。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预警监测、大数据研判等机制,通过合同约定和技术手段等措施,防范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发送的商业性短信息或拨打的商业性电话。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违反本规定发送短信息或拨打电话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其行为,可视情况限制向其提供新增增值资源或暂停相关服务,相关记录应予以保存并提供申诉途径。暂停相关服务前应当告知相关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建立全国统一的“谢绝来电”平台,引导相关组织或个人尊重用户意愿规范拨打商业性电话。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依托“谢绝来电”平台提供“谢绝来电”服务,采取便捷有效的方式登记用户关于商业性电话的接收意愿,并依据用户意愿和双方协议约定提供防骚扰服务。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提供“谢绝来电”服务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为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者提供“谢绝来电”服务予以必要协助。(源自新华网)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发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重点规范在线旅游平台不合理低价游、大数据“杀熟”等不良经营行为。

据了解,此规定适用范围涵盖中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及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

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了近年来社会反映的热点、市场监管的难点、行业发展的痛点,填补了在线旅游领域行政规范的空白。

根据规定,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加强审核,确保信息安全;还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并定期核验更新。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障游客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游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替代或强制游客评价。游客的评价应得到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此外,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护游客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滥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基于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此规定,为不合理低价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此规定还增加了助力复工复产的条文,提出进一步发挥在线旅游经营者在目的地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和流量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源自新华网)

文化和旅游部新规 将促进在线旅游规范经营

文化和旅游部近日发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重点规范在线旅游平台不合理低价游、大数据“杀熟”等不良经营行为。

据了解,此规定适用范围涵盖中国境内通过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及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

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了近年来社会反映的热点、市场监管的难点、行业发展的痛点,填补了在线旅游领域行政规范的空白。

根据规定,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应当对上传至平台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加强审核,确保信息安全;还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并定期核验更新。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障游客的正当评价权,不得擅自屏蔽、删除游客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评价,不得误导、替代或强制游客评价。游客的评价应得到保存并向社会公开。

此外,在线旅游经营者应保护游客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滥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基于消费记录、旅游偏好等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此规定,为不合理低价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据悉,此规定还增加了助力复工复产的条文,提出进一步发挥在线旅游经营者在目的地推广、景区门票预约和流量控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源自新华网)

最省心的贷款

金鹤e贷

- ★ 额度1~20万
- ★ 微信识别二维码
- ★ 身份证和银行卡就可办理

不求人 不欠人情 · 随用随借随还 · 不用不付利息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rcb.net

射阳农商银行 · 手机银行

快捷贷款,安全方便
轻松理财,钱包增值
自助缴费,生活无忧
智能生活,尽在手中

文/宋高磊

客服热线 69966666
www.syrcb.net